

关于开展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帮助学生顺利度过在校期间遇到的临时性或突发性困难，保障学生安心在校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如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等原因造成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请对象和标准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等因素影响，造成家庭受灾严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二、资助标准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实施办法》的要求，补助标准为一等 3000 元、二等 2000 元、三等 1000 元，资助金额视具体困难情况确定。

三、申请流程

（一）学生申请，相关同学填写《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申请表》，向二级学院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在学工系统提交申请。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本人亲自申请的，由其所在学院或家属代为申请。

（二）班级评议推荐，由班级评议小组按评审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作初步评议，符合条件者由班主任签署评议意见上报学院评议组。

（三）学院审查，学院评议组对学生的申请理由和具体佐证材料进行审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填写推荐意见、资助等级和金额，加盖学院公章提交到学生工作部。

(四) 学生工作部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其他事项

(一) 请各学院迅速开展学生家庭受损情况排查工作，做好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申领的组织宣传及相关情况排查统计工作，认定审核并按时提交学生申请材料。

(二) 各学院结合学生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学院层面相关人文关怀和帮扶工作。

(三) 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前将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申请材料发送至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万安民 OA。

联系人：邓晶，广州校区办公楼 307 室，020-37395743
万安民，清远校区办公楼 514 室，0763-3919036。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资助申请表

2. XX 学院临时困难资助审核情况汇总表

3. XX 学院班级临时困难资助评议小组审核确认

表

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资助汇总发

放表格

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6 年 4 月 14 日